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

10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園安全，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及重榮譽之良好習慣。

三、服裝穿著標準：

(一)校服：

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須依規定電繡校名、學號、班級及科別。

(二)科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：

1. 製作規定：以外觀足以辨識年級科別及班別為主。
2. 各科、各班須統一樣式及顏色。
3. 科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，須清楚套印科別、社團、班別及入學年度，每個字不得小於8公分見方。
4.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(體育班隊服)；實習課時應穿著實習服。

(三)腰帶：穿著校服依規定繫上學校制式皮帶。

(四)西褲、裙子、運動長短褲：

1. 西褲：為黑色水洗絲(不)打褶褲(褲管不拖地)。
2. 裙子：為灰色百褶裙。
3. 運動長短褲：長褲為綠色束腳褲，短褲為綠色平口短褲。

(五)鞋子：

1. 皮鞋顏色為黑色。
2. 球鞋顏色不拘，款式為運動用球鞋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檢查要求標準：

- (一)指甲過長須修剪整齊。
- (二)衣物合身、不破爛、洗燙整潔。

五、其餘服裝穿著：

- (一)須背制式書包或背包。
- (二)重大集會(校慶、各項慶典、接待外賓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，須穿著制服與皮鞋；開學、結業、升旗典禮、全校性週會及校外參訪，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科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)。但遇體育課、實習課或實驗課得因維護學生安全需求規定學生服裝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與管教規定：

(一)檢查時機：

校安教官或老師運用上、放學、各式集會及課間等時機實施檢查。

(二)管教規定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